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号)和《关于对窦啟玲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套取公司资金3294.87万元。其中,套取募集资金1749.07万元,套取自有资金1545.8万元。上述资金被安排用于购买家具、家装用品等,收货地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啟玲在北京和贵阳的住所。通过上述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公司2013年虚增固定资产270.93万元、虚增在建工程1510.49万元,2014年虚增在建工程1513.45万元, 导致公司2013年至2018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真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等规定。

鉴于窦啟玲已将套取资金归还,按照《上市公司信息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守法意识,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窦啟玲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窦啟玲、王岳华、张林生、郭建兰: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我局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套取公司资金3294.87万元。其中,套取募集资金1749.07万元,套取自有资金1545.8万元。上述资金被安排用于购买家具、家装用品等,其收货地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啟玲在北京和贵阳的住所。通过上述虚假工程合同或协议,公司2013年虚增固定资产270.93万元、虚增在建工程1510.49万元,2014年虚增在建工程1513.45万元,导致公司2013年至2018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真实。

你们分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监事、财务总监,主导或参与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此负直接责任。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二条等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守法意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充分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归还资金。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证监局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4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839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4855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87169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9679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9839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7,29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2,093,998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07	ALEXANDER LIU
2	07*****006	LOUISA FAN
3	08*****719	建水县江南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0*****121	刘开跃
5	01*****512	杨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8,877,500	55.99	19,488,285	68,365,785	55.99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7,500	0.44	154,503	542,003	0.44
首发前限售股	47,000,000	53.84	18,739,694	65,739,694	5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0,000	1.71	594,088	2,084,088	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12,500	44.01	15,315,713	53,728,213	44.01
三、总股本	87,290,000	100.00	34,803,998	122,093,998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2,093,998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秋、熊丹

联系电话:0755-82095801

传真电话:0755-82095526

八、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9-03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起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31,70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分配基数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即200,868,295股为基数。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00,868,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0,173,659.00元 =200,868,295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204,800,000股)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现金分红总额折算到每一股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1604元/股计算。(除权除息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1961604元/股=40,173,659.00元÷204,800,000股)。

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1604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乔璐

咨询电话:022-8811118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649,6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529,4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120,2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83,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0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705,582,111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4%; 反对67,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6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98%;反对67,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402%;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05,582,111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4%; 反对67,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6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98%;反对67,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402%;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05,582,111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4%; 反对67,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6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98%;反对67,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402%;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与电建保理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379,814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20%; 反对67,5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58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702,202,297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679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98%;反对67,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402%;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苗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6日的第八十四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51,878,59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225,43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人民币。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并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人民币。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25 号),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孙公司江西天种贵溪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种”)、孙公司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种”)因废水排放超标等受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45万元。

1、请说明公司(含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文件的具体时间,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7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含下属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文件的具体时间

公司孙公司江西天种于2019年4月7日收到贵溪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5日下发的贵环罚(2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后江西天种向贵溪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暂缓缴纳行政处罚罚金的申请并得到贵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可延期至2019年6月15日前缴纳罚款。2019年5月10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西天种再次进行现场检查, 确认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完成了整改,并做到了废水达标排放。

公司孙公司福建天种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局于2019年3月18日下发的闽龙环罚(2019)84号、闽龙环罚(2019)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后福建天种积极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并于2019年4月1日缴纳了30万元的罚款,同时,福建天种对现有环保设备及设施进行全面提档升级,对生化塘及沟渠中的淤泥进行清理,加建防雨棚等,增加叠螺机和浅层曝气系统,采用复合有益微生物菌种,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粪坑,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模式。该整改方案已得到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局于2019年5月30日的复查认可,目前福建天种现正在加紧施工中。

2)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秘办于2019年5月30日下午16:30左右收到公司养殖板块财务负责人的邮件通知, 在得知上述孙公司收到了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公司董秘第一时间向相关责任人电话询问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通知证券部对外发布该事项。

3)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2.7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外公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上市公司未按《股票上市规则》第2.7条“本规则所称及时,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系因江西天种、福建天种相关负责人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全面导致其认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江西天种、福建天种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而未向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上报环保部门的处罚信息,导致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但是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在获知上述相关处罚事项后立即启动了信息披露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发布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综上,公司在获知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对外公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虽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7条规定,但公司披露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其他违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情形。

问题2、请结合江西天种、福建天种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分析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截至目前公司对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回复】

2.1江西天种、福建天种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分析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江西天种为公司持股99.75%的孙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2018年年均生猪存栏1.2万头,年出栏生猪2.3万头,截止2018年底其总资产为2,33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296万元,利润总额-13.35万元,净利润为-13.35万元。福建天种为公司持股91.77%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及销售,2018年年均生猪存栏2.3万头,年出栏生猪5.03万头,截止2018年底其总资产为7,0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018万元,利润总额-481万元,净利润为-481万元。2018年度公司合计出栏生猪34.86万头,江西天种及福建天种合计生猪出栏7.33万头,占公司生猪出栏的21.03%;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江西天种及福建天种合计实现营业收入0.8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96%。公司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开展整改,未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受处罚金额累计为4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 0.02%,占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16%,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2截至目前公司对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西天种已对现有的环保设备及设施进行了全面升级,且整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升级后,在现有黑膜沼气池后面增加两级A/O工艺、絮凝沉淀池、加药系统,经处理后污水达到农业灌溉、进行水生植物和水产养殖,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2019年5月10日贵溪环境保护局对江西天种再次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完成了整改,废水排放已经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福建天种已于2019年4月1日缴纳了30万元的罚款,同时,福建天种对现有环保设备及设施进行全面提档升级,对生化塘及沟渠进行清理,加建防雨棚等,增加叠螺机和浅层曝气系统,采用复合有益微生物菌种,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作冲洗粪坑,在严控生猪存栏量的情况下,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模式,现正在加紧施工,该方案已得到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局于2019年5月30日的复查认可。

另外,公司已对上述两家孙公司相关责任人予以转岗、降职处理。

3、请全面核查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违规行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所进行的自查自纠情况,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不存在类似违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类似违规行为或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如下:

1)自2018年8月之后,我国很多地方相继暴发了非洲猪瘟疫情,为控制疫情的传播,国家及各地方陆续出台了生猪禁运之政策。公司部分养殖企业也是受到禁运影响无法外调生猪,给企业造成极大的存栏压力,特别是在去年底至今年春节前后生猪压栏最为严重,这将直接导致环保设施短时间内无法配套,陈旧的环保设施处于超负荷运转,才导致上述排放未达标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上述事件虽属偶发性事件,但公司董事会已责令公司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责任人加强同环保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就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及疑惑及时反馈所属主管部门以获得针对性解决方案或整改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合法、合规,坚决杜绝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并对各分子公司加大宣传力度要求高度重视环保政策,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各养殖企业环保设施的投入力度。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加强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4)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情况,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反馈,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从此问询函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向中小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已就该等情形进行了及时整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6.57%,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6.57%,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9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等7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53,610万元,分为七个担保事项。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七个担保事项。

1、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27,000万元借款按比例对5,373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3,200万元借款按比例对637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20,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二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江岸支行12,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分行2,6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8,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化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

注册资本:419913.3458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2010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9%的股份,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1%的股份。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电石、烧碱、PVC、氧气行业的投资;对液氯、次氯酸钠行业的投资;其他综合零售;水泥制造、销售:尿素、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肥、机械设备,化工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设备,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业盐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毒化学品)。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246,655.53万元, 负债1,131,685.29万元, 所有者权益114,970.24万元;2018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6,146.09万元, 净利润-69,420.41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 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234,857.20万元, 负债 1,096,942.87万元, 所有者权益13,7914.33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4,797.25元, 净利润-16,023.46万元。

2、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氨、硫磺、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及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93,820.51万元,负债218,387.89万元,所有者权益-27,346.28万元;2018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30,428.41万元,净利润-22,487.77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92,882.72万元,负债224,197.80万元,所有者权益-32,523.61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12.52万元,净利润-4,938.97万元。

3、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剑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磷酸销售(限厂内范围企业生产的磷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硫磺销售(带有储存设施;有效期至2018年3月15日);改性塑料、填充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60,036.03万元,负债397,510.80万元, 所有者权益54,931.86万元;2018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309.46万元, 净利润11,167.09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1,393.31万元,负债402,945.50万元,所有者权益61,539.58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491